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告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有两处错误：

1、“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之“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中原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300,0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3,3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更正后内容为：“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3,000,0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33,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2、“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之“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由保荐代表人孔令瑞、李海波提供持续督导工作”

更正后内容为：“由保荐代表人李海波、张文海提供持续督导工作”

除上述更正外，《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及保荐机构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